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合规性审查报告

二〇一八年九月

##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合规性审查报告

(2018)京中永报字 30 号

### 目 录

前言.....	2
一、公司及平台基本情况.....	4
二、禁止性规定审查情况.....	10
三、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要求.....	12
四、借款人与出借人保护.....	14
五、信息披露情况.....	14

## 前言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翼龙贷公司”）的委托，指派侯成训律师、李明光实习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以下简称“《备案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存管指引》”）以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披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翼龙贷公司及其所设立的网络借贷平台（以下简称“翼龙贷”）业务合规性出具本业务审查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本所及本律师依据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包括《暂行办法》在内的法律、法规、规则出具本报告。

本律师于2018年9月11日对翼龙贷公司和翼龙贷平台的业务合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本律师调取了翼龙贷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与翼龙贷公司相关人员面谈，并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翼龙贷公司对相关情况予以书面说明。就翼龙贷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本所及本律师已得到翼龙贷公司如下保证：

- 1、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律师的文件、资料原件都是真实的、准确、完整、有效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律师的文件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4、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律师文件中所述的事实和结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5、翼龙贷公司及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律师的所有陈述、说明、介绍内容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本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翼龙贷公司及翼龙贷平台的业务行为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报告的用途包括：作为翼龙贷公司及翼龙贷平台自查文件的一部分向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同时可以在翼龙贷平台上公开披露。

本报告未对翼龙贷公司及翼龙贷平台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盈利、资金流动性等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陈述、承诺和保证。

本所及本律师声明，任何人在引用本报告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公司及平台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根据网贷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网贷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089862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璇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3 层 302-303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策划；会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以及本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333	33.33%
西藏达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2	52.32%
西藏达孜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2.00%
拉萨瀚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2.3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四名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均为合法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思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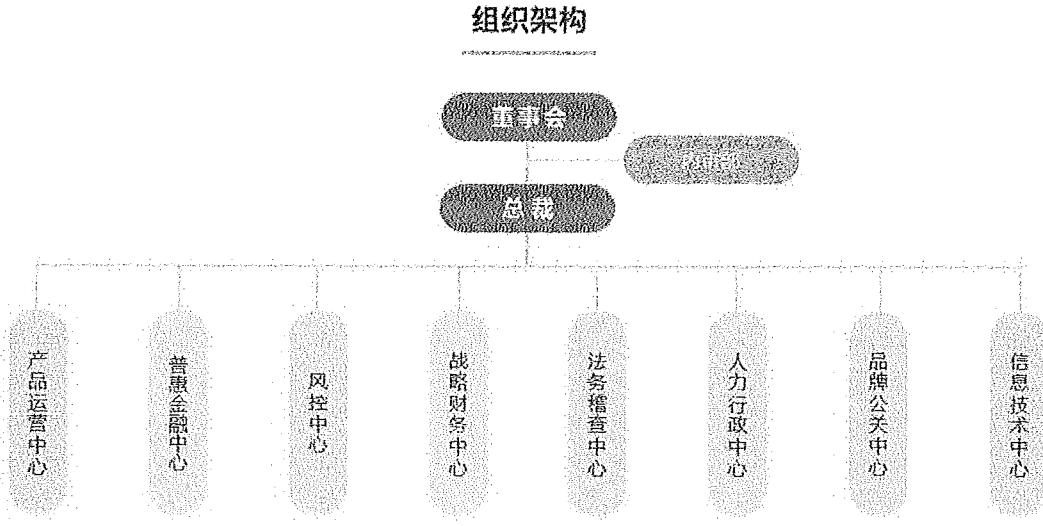
### (三)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支机构清单及对应营业执照复印件，目前公司的分支机构只有一家，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5RB6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思聪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9 日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4 层 405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 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材料和官方网站的披露信息，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如下表所示：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单，目前公司共有员工 710 人，均为正式员工。

#### （五）网贷平台情况

1、PC 端：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eloancn.com>，网站平台名称为“翼龙贷”，网站内设置产品列表、转让专区、我要借款、信息披露、关于翼龙等板块。

2、APP 端：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公司开发有“翼龙贷”和“翼龙贷借款”两款线上 APP。其中，翼龙贷 APP 中包含首页、产品、发现和我的四个页面，可以在该 APP 中完成出借人注册和资金出借，为翼龙贷的出借端 APP；“翼龙贷借款”为借款端 APP，主要针对借款人，借款人可以在该应用中实现借款咨询、借款申请、已贷项目查询等服务。

3、微信端：微信公众号“翼龙贷”，公众号中包含翼启联想、翼龙产品和官方论坛三个板块，投资人可以在公众号中完成出借人的注册或投资产品，其中翼龙产品子菜单中包含“翼 GO 微店”，专门用来销售水果等各类农产品。

4、微博：名称为“翼龙贷”，内含翼龙贷平台成交额、运营报告、投资者风险教育、信息披露等宣传页，通过不定期更新微博来对自身平台、产品进行宣传，经核查微博仅为自媒体宣传。

## 5、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平台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证书、官网披露内容及本律师现场核查，翼龙贷平台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详情如下：

证书编号	京 ICP 证 151022 号
经营单位名称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璇
业务种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有效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 （六）主要合作方情况

### 1、资产推介合作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推介方协议信息，公司目前合作的主要资产推介方有 1 家，合作方名称为天津翼农普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翼龙贷借款人大多来自于资产推介方的推介，平台也存在线上宣传获取的借款用户。

### 2、主要宣传推广合作方

根据翼龙贷提供的宣传推广合作协议，目前平台通过与 9 家第三方机构的合作，与在线渠道进行项目产品的宣传推广。

### 3、主要第三方数据合作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第三方数据合作机构材料，平台目前与同盾、百融、尊信、聚信立等机构建立了数据查询合作机制，来协助平台完成对借款人的风控管理。

### 4、主要催收合作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合作催收机构合作清单及协议，平台目前共与 6 家第三方催收机构建立了合作。

### (七) 产品分类及模式概述

1、翼龙贷平台产品出借端产品分为以下几种：

#### (1) 新手专享

新手专享是一种期限较短的体验型产品。产品每期金额根据相应期限债权金额的总和而定，产品期限为 30 天、90 天；起投金额为 100 元，并以正整数倍递增，20000 为最高出借限额；往期出借利率 10%、10.5%。

#### (2) 翼农计划

“翼农计划”有 30 天、90 天等多种期限，智能匹配债权的出借端产品，每期金额根据相应期限债权金额的总和而定，产品期限为 30-1096 天；起投金额为 100 元，并以正整数倍递增；往期出借利率 6.5%~11%。

#### (3) 芝麻开花

“芝麻开花”是将相同借款期限的债权打包发布的出借端产品，产品设定有锁定期，锁定期内出借人不得转让债权，产品锁定期有 30 天、60 天、90 天等多种形式，锁定期结束后即可由出借人自主申请债权转让，翼龙贷不承诺债权转让一定成功，若出借人发起债权转让但未转让成功则需要由该出借人持有至到期；“芝麻开花”的起投金额为 100 元，并以正整数倍递增；往期出借利率 6.5%~9.5%。

#### (4) 私人定制

“私人定制”为在出借人自主选择的范围内锁定回报范围进行出借。出借人可以配置产品分散的数量和额度，可以选择出借债权的类型、还款方式、回报区间、用途、评级、以及借款人的性别、所在地区等。产品金额根据单个债权金额而定，产品期限为 1-36 个月；起投金额为 100 元，并以正整数倍递增；往期出借利率 6.54%~11.68%。

## 2、业务流程

出借人端：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现场演示，出借人的获取、注册、风险测评、绑卡、充值、提现及出借过程大致如下：

(1) 线上获取出借人

(2) 注册开户

(3) 风险测评

平台出借人在首次出借前需要完成风险测评，风险测评有效期为6个月，过期后需要重新测评后才可以继续出借。风险评测结果分为三个级别：保守型、稳健型、积极型。

(4) 出借人绑卡

出借人在充值前需要绑定和自己实名信息一致的银行卡，保证资金原卡进出，根据现场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存管银行不支持贷记卡的绑卡行为。

(5) 出借人充值

出借人发起充值，充值资金经三方支付渠道或者所绑网上银行结算到存管归集户，存管银行按充值明细，将充值资金划转到出借人子账户下。

(6) 出借人出借

出借人在翼龙贷发起出借交易指令，翼龙贷按指令完成撮合后，将交易明细发给存管银行，存管银行收到交易指令后，按交易明细，在出借人用户子账户扣减相应金额，在借款人子账户增加相应金额。

(7) 出借人提现

出借人发起提现，存管银行收到提现指令后，按提现明细，扣减存管汇总账户下的出借人子账户相应金额，将资金从存管汇总户经过存管归集户划付到出借人绑定的银行卡。根据公司发布提现规则，出借人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及承受能力选择普通提现(T+1)及快速提现(T+0)。

借款人端：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借款人目前基本都来自于合作机构的推荐，部分借款人获取渠道为线上宣传。但经公司负责人介绍线上获取的借款人也需要通过资产推介方进行材料收集及风控初审。借款人的获取、风控审核、借贷需求撮合等过程如下：

(1) 合作机构推荐

2017年11月开始，翼龙贷不再直接与合作商进行合作，而是与专业的资产推介合作机构——天津普济进行合作，由天津普济对合作商进行统一管理，天津普济对借款人和借款项目信息进行初步的资信审核、借款推荐，并协助平台进行贷后管理等业务。

#### (2) 借款人注册

平台借款人均需自主完成注册及存管银行开户。除必须通过存管银行完成四要素验证外，还需要对基本资料、信用资料、紧急联系人进行完善方可完成注册及开户进行借款。

#### (3) 风控审核

翼龙贷在接受资产推介方推送的借款人申请后，将依托自建的反欺诈系统、规则引擎系统和对该笔借款申请进行详细的风险审查。

#### (4) 攢合系统审核

借款项目通过风控系统审核后，会通过后台自动推送到撮合系统。

#### (5) 攢合系统发布项目

借款项目创建后，系统会根据项目的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将这些项目分配到相应的撮合服务产品。

#### (6) 借款项目放款

存管银行收到翼龙贷系统的放款指令，存管银行进行系统进行校验，校验成功后，存管银行按放款明细，扣减存管汇总账户下的出借人子账户相应金额，将资金从存管汇总户经过存管归集户划付到借款人银行卡或账户中。

#### (7) 借款人还款

翼龙贷目前采用的借款人还款流程为借款人通过存管银行将应还金额转至出借人子账户，将翼龙贷应收服务费转至翼龙贷收入账户。目前公司尚存在少量的线下还款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农村智能手机及网络普及问题等因素，借款人不能或不习惯线上充值还款，需线下通过银行汇款等方式操作还款，且厦门银行存管系统一直未能支持借款人线下直接向其在履行的存管账户充值还款，因此平台为此类人群提供了借款人线下汇款还款通道。翼龙贷已就此情况与存管银行沟通，争取尽快实现线下还款。

## 二、禁止性规定审查情况

(一) 是否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情况

**核查结论:** 未发现公司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情形。

(二) 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池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或间接归集出借人资金，设立资金池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情况，是否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核查结论:** 未发现公司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情形，未发现公司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四) 是否存在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核查结论:** 未发现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五) 是否存在违法发放贷款情况

**核查结论:** 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发放贷款的情形。

(六) 是否存在将融资项目期限进行拆分情况

**核查结论:** 未发现公司存在将融资项目期限进行拆分的情况。

(七) 是否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核查结论:** 未发现翼龙贷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八) 是否存在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翼龙贷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情况。

(九)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是否存在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平台PC端、APP端展示信息，并经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情况。

(十) 是否存在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情况；是否存在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整改，截止2018年8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情况；不存在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的情况。

(十一) 是否存在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情况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情况。

(十二) 是否存在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情况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存在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情况。

### 三、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要求

(一) 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

**核查结论：**公司制定了对出借人、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制度，制度相对健全，公司能够按相关制度流程或予以系统设置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

(二) 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情况

**核查结论:** 公司制定了防范欺诈制度，建立了反欺诈系统，能够采取措施防范欺诈。

(三) 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

**核查结论:** 翼龙贷按照自己的理解履行了反洗钱、反恐怖的义务。

(四) 落实客户实名注册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翼龙贷的出借人与借款人均为公司风控核实通过的实名注册用户。

(五) 借贷金额小额分散执行情况

**核查结论:** 2016年8月24日后翼龙贷发放了超限额标的，于2018年3月17日全部消化完毕。截至2018年8月31日未发现自然人借贷余额上限超过人民币20万元、法人或其他组织借贷余额上限超100万元的情形。

(六) 信息保障相关管理及要求

**核查结论:** 公司主要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妥善保管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

(七) 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管理执行情况

**核查结论:** 已采取了一定措施保证其信息系统安全文件运行，保护出借人与借款的信息安全。

(八) 募集期设置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未对单一项目设置募集期的情况。

(九) 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

**核查结论:** 经核查，翼龙贷已按照自己的理解履行了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义务。

(十) 电子签名、数字认证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翼龙贷已经上线了电子签章系统。

(十一) 保管网络活动业务数据及资料情况

**核查结论：**翼龙贷能够妥善记录并保存数据和资料。

#### **四、借款人与出借人保护**

##### **(一) 出借人决策授权情况**

**核查结论：**未发现翼龙贷存在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的情况。

##### **(二) 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分类管理**

**核查结论：**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施了分级，实际操作中对出借人设置可动态调整的金额限制，但未见对出借标的设置可动态调整的限制。

##### **(三) 对借款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

**核查结论：**翼龙贷对借款人进行了一定的风险提示，并对借款项目进行资信状况、还款能力及借款用途等多维度的审核评估。

##### **(四) 合法、安全的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

**核查结论：**翼龙贷对借款人与出借人信息管理适当，未发现违规情形。

##### **(五) 资金存管银行情况**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的存管活动违反《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 **五、信息披露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专栏情况**

**核查结论：**根据《信披指引》第三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展示信息披露内容。经本律师核查，认为翼龙贷已按照《信披指引》相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

## (二) 平台向公众披露信息情况

**核查结论:** 翼龙贷根据《信披指引》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但有关公司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信息、中介结构审核的信息并未在网站对公众予以披露。

## (三) 平台向出借人披露相关信息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翼龙贷向出借人进行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信披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 (四) 满足信息披露其他要求情况

**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内容未见违反《信披指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律 师: 侯成训

实习律师: 李明光

李明光

2018 年 10 月 10 日